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1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终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已于2019年8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轨道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道集团”或“甲方”）提出，根据成都市政府有关轨道交通场站开发实施意见和细则，项目站点实施已进行重大调整，原合同已不具备实施条件，要求解除2018年与公司签订的《成都轨道地产集团2018年度第一批次TOD项目一体化设计4标段合同（三色路）》（合同编号：DC-SJ-GH-2018-13）。

近日，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合同终止相关事项与公司签署了《成都轨道地产集团2018年度第一批次TOD项目一体化设计4标段（三色路站）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合同内容

原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承担发包人成都轨道集团2018年度第一批次TOD项目一体化设计4标段设计服务；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中央商务区核心地块为在建6号线和9号线的换乘站点；合同价预估为人民币110,161,500.00元（合同价暂定以核心区面积1,159,595.00平方米计），合同结算价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面积计算。

项目包含多个设计阶段，甲方有权根据站点的实际实施情况取消或者调整委托任务、规模和内容，并且有权分阶段全部或者部分对乙方进行设计任务委托，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部分阶段不能实施的风险；在实际履行中，受政策、市场、站点实施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原合同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84、2019-075）。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原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后续权利义务。
- 2、经过双方协商，根据乙方 TOD 一体化设计工作开展情况，甲方给予乙方 80 万元（扣除已支付一体化设计费用 44 万元，即本次终止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 36 万元）。
- 3、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将履行成都轨道地产集团 2018 年度第一批 TOD 项目一体化设计 4 标段（三色路站）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全部资料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制作的材料，全部交予甲方。
- 4、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材料后，按甲方要求递交支付申请材料及申请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补偿费支付申请和履约担保退还（若有）申请，甲方在取得乙方递交的完整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投标补偿费和退还履约担保（若有）。

三、合同终止的原因

根据《成都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实施细则》（成办函【2018】192 号）文件要求，该标段项目的实施应由站点属地区（市）县负责实施，不再由成都轨道集团负责实施。原合同协议书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不再继续履行原合同，并就原合同终止相关事宜签订终止协议（合同编号：合同编号：DC-SJ-GH-2018-29（终止）），各方的权利义务予以终止。

四、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双方协商，根据公司 TOD 一体化设计工作开展情况，成都轨道集团给予公司 80 万元（扣除已支付一体化设计费用 44 万元，即本次终止成都轨道集团还需向公司支付 36 万元）。

2019 年，公司遵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该项目的收入，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轨道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